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98號

抗 告 人 麥 哲 榮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麥哲榮所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之各罪（編號1部分得易科罰金，編號3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），分別經各該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6月5日至同年月10日之間，並考量刑罰對抗告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抗告人行為之不法性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綜合斟酌抗告人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暨抗告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
01 刑3年5月。經核原裁定所定之刑期，係在各罪之最長刑期
02 （有期徒刑3年）以上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3年7
03 月）以下，復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及各
04 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為整體非難評價。且該定執行刑裁量權
05 之行使，就原宣告總刑度予以寬減，已予恤刑之衡酌，從形
06 式上觀察，尚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即無違誤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漫指其犯罪時間為111年6月5日至同年
08 月10日之間，是以隨罪數增加而遞減方式（多數犯罪責任遞
09 減原則），應予減少刑期等語，無非係對原審法院刑罰裁量
10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評價，尚無可取。

1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朱瑞娟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黃潔茹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怡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